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住建罚决〔202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李超斌

身份证号码：3506*****15

地址：福建省华安县湖林乡西陂村路亭新村19号

经查，被处罚人系厦门麒竞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单位”）法定代表人，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于2022年6月27日对“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栖云楼翻修改造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涉案工程”）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涉案单位参与涉案工程公开招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诺达建材生产基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与阿曼尼娱乐会所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两项业绩虚假，存在提供虚假工程业绩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涉案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3N FY6X）复印件；
- 被处罚人李超斌《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3506**

*****15) 复印件;

3. 招标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涉案工程招标文件;
4. 涉案单位、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于投标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载明了涉案单位在涉案工程的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工程业绩,为福州旗山集中工业区诺达建材生产基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福州晋安区福新中路阿曼尼娱乐会所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5. 评标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形成的涉案工程评标报告;
6. 招标人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显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涉案单位,证明涉案单位参与涉案工程投标;
7. 招标人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认定涉案单位业绩作假成立,否决涉案单位投标;
8. 招标人于 9 月 28 日向我局提交《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认定涉案单位投标业绩作假成立;
9. 2022 年 9 月 5 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企业工程业绩核实情况的复函》显示: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未核发过“诺达建材生产基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和“阿曼尼娱乐会所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两个项目的施工许可证。“诺达建材生产基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单位“福州诺达建材有限公司”复函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表明该项目不存在。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核实,其核发的“阿曼尼娱乐会所装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施工许可中显示的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及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与被处罚人投标文件中的不一致;

10. 招标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出的《关于取消“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栖云楼翻修改造工程(施工)”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函》;

11.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涉案单位发出并于 9 月 27 日送达的《接受调查通知书》, 该函要求涉案单位对参与涉案工程的投标中涉嫌投标业绩造假的相关问题进行自证; 但涉案单位未派员到场接受调查, 后经多次电话催告, 仍拒绝到场接受调查;

12. 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投诉处理决定书》显示: 涉案单位在宁德市参与的“东晟广场(9#楼)室内二次装修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使用了其在涉案工程相同的类似业绩“诺达建材生产基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被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判定为弄虚作假, 进一步证明了“诺达建材生产基地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业绩虚假;

13. 涉案工程《中标通知书》显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福建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53348506.66 元;

14. 涉案单位、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于投标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表明涉案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与听证权利告知书》(厦建罚告〔2022〕18 号), 被处罚

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李超斌系涉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涉案单位违法行为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同时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第G101.54条，裁量其违法情节一般。我局拟对厦门麒竞喆建设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400113.80元（肆拾万零壹佰壹拾叁圆捌角），拟按单位罚款数额7.5%对被处罚人李超斌处罚款人民币30008.53元（叁万零捌圆伍角叁分）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缴交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1号，厦门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处，电话：0592-3759170、0592-3759169、0592-375916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

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101.5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①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违法情节严重的除外）；②3年内1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严重	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50万元的； ②3年内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无
					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100万元的； ②3年内3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无
					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②3年内4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查